

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28		
注册资本	2941.6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献清
注册地址	娄底市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镇堂街一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献清持有公司 49.42%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备注	公司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后由于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战略，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主动向北交所申请撤回，2024 年 5 月 31 日北交所终止对公司上市审核。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辅导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	辅导机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p>	<p>会计师 律师</p>
<p>第二阶段</p>	<p>全面培训、规范运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 2. 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五独立”原则，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4.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辅导对象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辅导对象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5.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 	<p>辅导机构 会计师 律师</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p> <p>7. 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辅导对象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公司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p> <p>8. 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p>	
第三阶段	考核、总结及验收	<p>1. 就前期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p> <p>2.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p> <p>3.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制度。</p> <p>4. 辅导机构配合公司制作申请文件。</p>	辅导机构 会计师 律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1月27日